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8 年 6 月 22 日，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应当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化工”）提供不超过 3 亿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三年，贷款利率预计 7%，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金新化工按季支付利息，到期归还本金及未付利息，可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提前还款。

本次对金新化工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确保金新化工的正常生产经营，缓解其融资压力；金新化工前期委托贷款即将到期归还，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增加对金新化工的委托贷款总额；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转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李英翔先生、俞春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8-056号公告。

（三）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切实履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机构的职权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管理需要，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18年6月修订）。

（四）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总经理办公会议事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提升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制定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五）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管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2018年6月修订）。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